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 (-)
業績			
收入	2,340,040	2,709,164	-14%
毛利	908,802	992,177	-8%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172,840	300,875	-43%
經營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543	74,545	-91%
經營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9,769	77,822	+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3,160	402,949	-47%
經調整淨溢利##	233,439	512,670	-5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141,307)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804)	(1,573)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3,226	3,277	+2,745%
年內溢利	176,554	514,374	-66%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7,605	463,432	-66%
- 非控股權益	18,949	50,942	-63%
	176,554	514,374	

EBITDA透過從分類經營溢利中撇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 每股港元	二零二三年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0.057	0.169	-66%
攤薄	<u>0.021</u>	<u>0.133</u>	-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 (-)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7,722,876	7,778,018	-1%
流動資產淨值	3,844,654	3,958,374	-3%
資產總值	<u>11,858,778</u>	<u>13,031,718</u>	-9%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2.781</u>	<u>2.801</u>	-1%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1,85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31,700,000港元)，乃以相應負債總額為4,13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53,7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7,72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78,000,000港元)撥資。資產淨值則為7,72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78,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781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2.8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2,59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42,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01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8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44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短期銀行借款8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700,000港元)。現金淨額為3,37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39,3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負債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三年：1.1%)。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二零二三年：相同)計算的銀行借款8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7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2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23,900,000港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日圓、英鎊、新加坡元及加拿大元列值，金額分別約3,916,200,000港元、654,000,000港元、983,3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5,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793,600,000港元、573,100,000港元、558,200,000港元、54,200,000港元、32,900,000港元、6,6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乃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英鎊、日圓、新加坡元及捷克克朗列值。

重大投資

除標題為「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項下附註(E)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標題為「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日圓、新加坡元、加拿大元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411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1,168
金融科技服務	97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608
金融解決方案	482
其他	14
總部	42
	<hr/>
	2,411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而該等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願景而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激勵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資助選定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指標）之替補。提供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載入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令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保持一致性。

業務回顧

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營業額		EBITDA [#]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1	1,749,898	1,994,129	190,297	297,203
金融科技服務	2	91,458	200,473	(20,631)	47,748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146,353	166,856	(3,970)	(5,492)
金融解決方案	4	285,043	325,437	14,891	(13,515)
其他	5	83,796	46,787	(7,747)	(25,069)
分類業績		2,356,548	2,733,682	172,840	300,875
減：分類間營業額		(16,508)	(24,518)	–	–
合計		<u>2,340,040</u>	<u>2,709,164</u>	172,840	300,875
折舊				(66,878)	(120,166)
攤銷				(352)	(1,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849)	(6,290)
分類經營溢利				96,761	172,9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094	24,6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312)	(123,086)
經營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6,543</u>	<u>74,545</u>

[#]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A	2,340,040	2,709,164
銷售成本	C	(1,431,238)	(1,716,987)
毛利		908,802	992,177
其他收入	B	155,170	116,918
其他虧損淨額		(8,804)	(22,432)
銷售開支	C	(166,100)	(134,484)
行政費用	C	(832,887)	(821,129)
信貸減值虧損	C	(49,638)	(56,505)
經營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543	74,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L	93,226	3,277
經營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9,769	77,8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D	213,160	402,94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E	(141,307)	–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906	1,973
融資成本		(1,895)	(3,7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633	478,987
所得稅抵免	K	1,921	35,387
年內溢利		<u>176,554</u>	<u>514,37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7,605	463,432
—非控股權益		18,949	50,942
		<u>176,554</u>	<u>514,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基本		<u>0.057</u>	<u>0.169</u>
攤薄		<u>0.021</u>	<u>0.13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76	78,171
使用權資產		55,986	69,560
無形資產		8,304	2,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E	3,442,562	3,606,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	69,415	309,206
存貨		872	19,4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G	185,722	177,0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035	200,160
應收貸款	H	1,785,138	1,536,63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6,273	5,00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613	3,040
定期存款	I	442,48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I	2,593,913	3,54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3,011,282	3,482,016
資產總值		11,858,778	13,031,7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124,249	7,183,993
		7,131,191	7,190,935
非控股權益		591,685	587,083
權益總額		7,722,876	7,778,018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
應付賬款	J	427,433	596,415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J	2,623,537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J	925,445	932,7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160	4,2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327	42,136
租賃負債		35,870	43,484
銀行借款		82,130	42,688
負債總額		4,135,902	5,253,7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858,778	13,031,718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2.781	2.8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2,838)	1,205,8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375	(38,5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	(1,163,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9,149)	3,8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016	3,537,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61,585)	(59,3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1,282</u>	<u>3,482,016</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34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減少14%。年內溢利合共為176,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514,400,000港元。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11,85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03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84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58,4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回顧

(1)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749,261	1,993,439	-12%
EBITDA#	190,297	297,203	-36%
經營溢利	141,431	196,539	-28%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分類營業額為1,749,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為1,993,4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14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下跌28%。

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數字支付進一步取代傳統支付市場。雖然本集團之數字化服務業務處於擴張階段，但數字支付的手續費率低於傳統支付。因此，於數字化轉型期間的整體交易量及平均手續費率下降導致年內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同時，本集團邁出戰略步伐積極地拓展其管理服務產品、平台以及跨境業務。儘管預期於數字化轉型期間將短期承壓，但本集團堅信這項戰略調整將成為日後更加穩定發展的基石。

(2) 金融科技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87,799	198,306	-56%
EBITDA#	(20,631)	47,748	不適用
—包括信貸減值虧損	46,512	54,457	-15%
經營(虧損)／溢利	(23,915)	42,980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二零二四年度，分類營業額為87,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為198,300,000港元，減少56%。分類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在目前的市況下，貸款數量下降所致。分類經營虧損為23,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分類經營溢利43,0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主要來自於年內營業額的減少及發生的信貸減值虧損。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45,312	166,011	-12%
EBITDA#	(3,970)	(5,492)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1,415)	(8,159)	不適用
經營虧損	(20,928)	(19,509)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度，我們繼續為中移動集團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持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年內分類營業額為145,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166,0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為20,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1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1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虧損為8,200,000港元。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273,872	304,621	-10%
EBITDA#	14,891	(13,515)	不適用
經營溢利 / (虧損)	9,174	(19,867)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 / (虧損) 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度，分類營業額為273,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304,6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合共為9,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分類經營虧損19,9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海外市場利潤率增加。

(5) 其他

其他業務運營主要包括電能計量及解決方案業務項下的附屬公司業績，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出售。其業務的營業額貢獻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3.6%。

分類經營虧損為9,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27,200,000港元。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綜合營業額為2,34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減少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分類營業額減少所致。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之分類表現。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C)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總營業額下降，尤其是支付及數字化服務以及金融科技服務分類。

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研發成本增加。

信貸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的逾期應收貸款結餘的減值虧損。

(D)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有關金額主要指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包括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之業績。

(E) 於關聯公司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及兆訊恒達之權益。本集團對彼等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及靈活地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

(i) 百富環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富環球364,000,000股普通股，且本集團於百富環球約34.3%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1,954,700,000港元，且低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富環球的權益3,090,2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6.1%，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為259,800,000港元。

百富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護及安裝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百富環球是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供應商之一。支付技術的持續進步，加上消費者對便捷、安全的支付方式的偏好日益增加以及全球無現金化倡議，已為百富環球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打開全新的機遇。儘管面對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條件，百富環球仍展現出抵禦風險的韌性及應對動盪環境的適應能力。百富環球繼續立足於市場趨勢的前沿地位，積極推動支付終端技術的提升。

於二零二四年度，百富環球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錄得收入下降所致。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若干市場的採購訂單於期內有所減少。

展望未來，向無現金及數字經濟轉變仍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我們對百富環球維持其支付終端市場需求存有正面展望，並已做好把握全球支付行業龐大機遇的準備持樂觀態度。

(ii) 兆訊恒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兆訊恒達已發行股份約45.73%。因兆訊恒達撤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提議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之兆訊恒達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進行估值而釐定。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141,300,000港元的總差額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兆訊恒達的權益322,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7%。

二零二四年度，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緊張的影響，信息安全芯片行業增長趨於緩慢，競爭更加激烈。預計二零二五年信息安全芯片市場整體平穩發展，惟可受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而改變。其他各項研發專案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亦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額主要指一家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餘額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境外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減少所致。

(G)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	189,586	187,243
應收票據	-	5,83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64)	(16,018)
合計	<u>185,722</u>	<u>177,055</u>

附註(i)：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64,853	145,541
91至180日	16,135	13,989
181至365日	2,810	3,463
365日以上	5,788	24,250
	<u>189,586</u>	<u>187,243</u>

一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及365日以上之結餘變動，主要是乃由於金融解決方案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變動以及出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之影響所致。

(H)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存款	265,280	—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177,207	—
定期存款總額	<u>442,487</u>	<u>—</u>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2,593,913	3,54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1,282</u>	<u>3,482,016</u>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5,195</u>	<u>7,024,334</u>

附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第三方支付機構持有的所有客戶儲備金賬戶將被撤銷，且客戶儲備金須集中存放於指定機構的專用存款賬戶中。由於該專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轉賬受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措施監管，因此於其中存放的該等客戶儲備金本質上受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i)存放於上述專用存款賬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儲備金；及(ii)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經營本集團跨境支付業務的資金。

(J) 應付賬款、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427,433	596,415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應付款項 (附註(ii))	2,623,537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ii))	<u>925,445</u>	<u>932,745</u>
合計	<u>3,976,415</u>	<u>5,121,080</u>

附註(i):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22,633	318,313
91至180日	148	110,708
181至365日	14	156,504
365日以上	4,638	10,890
	<u>427,433</u>	<u>596,415</u>

-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91至180日及181至365日之應付賬款變動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變動所致。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應付商戶之款項。

附註(ii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223,907	256,214
按金	33,667	35,154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27,382	24,023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	445,864	424,893
其他***	194,625	192,461
	<u>925,445</u>	<u>932,745</u>

* 結餘指應計員工成本、退休金責任以及年終花紅。

**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及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墊款指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來自商戶及合作商收取之墊款及保證金。

*** 結餘主要指應計分包成本及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應付其他應計手續費。

(K)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獲得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資格。

(L)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有關金額主要指出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項下附屬公司之收益101,07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及富順國際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本公司另外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出售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納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及可能視作出售深圳高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深圳高陽採納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深圳高陽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透過持股平台認購深圳高陽的新註冊資本。除非深圳高陽股東進一步議決，否則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九日保持效力及有效，為期三年。

7,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三名身為上述持股平台普通及有限合夥人的深圳高陽僱員（「承授人」），購股權視乎若干預定財務目標進行歸屬。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認購最多人民幣7,500,000元的深圳高陽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新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5元。各承授人亦可選擇要求深圳高陽按購回價（每人民幣1元新註冊資本的購回價上限為人民幣10元）購回其已歸屬購股權中最多30%的認購權，購回價將參考深圳高陽於行使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釐定。倘購股權獲歸屬及悉數行使，深圳高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本公司的權益將由50.91%減至40%（假設並無購回）或約42.75%（假設購回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中全部30%的認購權）。

自採納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深圳高陽股份激勵計劃獲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撤回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戰略規劃及近期資本市場環境，正式批准兆訊恒達撤回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上市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附註(E)(i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業務展望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情況下謀求發展，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較以往更為複雜。國內需求持續恢復、外部需求有所改善，經濟發展的品質不斷提升。國家經濟穩定運行、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展望二零二五，中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變，有信心更有能力實現長期穩定發展。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二零二四年，我們積極貫穿「支付為民」的指導思想，堅定的服務小額高頻交易，持續推進數位化戰略。2024年數位化支付額繼續快速增長，同比增長超過30%。我們的PaaS平台持續引進新的合作夥伴，持續覆蓋多個業務場景，包括餐飲、零售、二手車交易市場、加油站、酒店、旅遊景區、菜市場、物業管理、校園繳費等。

跨境業務始終堅持差異化戰略，持續在新區域、新業務、新平台方向深耕探索。期內繼續建設南美、東南亞和中東等海外區域本土差異化平台的服務能力，同時加大服務貿易場景的業務類型。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領域持續投入，不斷構建與完善智能模型，優化和提升各類業務場景的風險識別能力，加速數字技術與貿易融合，為企業構建更為全面、安全、高效的支付基礎設施，推動跨境業務穩健發展。

年內我們積極投身於由中國人民銀行主導的「大力改善境外來華人員支付便利」專項工作，全力以赴為境外訪客締造更為優質的入境支付體驗，疏通支付堵點。於外卡受理板塊，我們不斷深化與國際卡組織在國內收單領域的合作，積極探索創新模式，旨在全方位提升外籍人士在華支付的便捷性。我們成功獲取三大國際卡組織的CNP(Card-Not-Present)業務許可，自此能夠以收單行的身份為境內企業架起連通全球商業的支付橋樑，解鎖國際貿易支付新場景，賦予企業跨境收款更大主動權。同時我們聚焦小微商戶在受理外卡時面臨的困境，憑藉一系列創新產品降低商戶的使用成本，助力小微商戶融入國際支付體系，共用跨境消費紅利，為國內商業生態的多元化、國際化注入澎湃活力。

除借助我們的PaaS平台，聯合軟體服務商共同為我們的線下客戶提供數位化經營服務，我們還持續推出自研產品來協助提升客戶的數位化經營戰略，我們的數位化經營產品已經覆蓋零售行業、二手車經銷行業以及餐飲行業。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推出的餐飲行業數位化經營產品已經覆蓋北美、歐洲、東南亞以及中國大陸地區，已經簽約的門店超過2萬家，已上線超過5000家門店。我們的產品從推出之際即立足全球，服務全球化的餐飲客戶，即包括中國知名餐飲品牌，也包括海外知名餐飲品牌。

金融科技服務

隨信雲鏈科技服務平台持續圍繞主體信用和資料信用，推出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場景下的各種融資需求，助力中小企業更快捷、更高效地獲得融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推出的信單E融產品在發行信單E融業務的資產證券方面取得了扎實的進展。二零二四年在資產證券化業務上實現了多元化發展規劃，推出了票據1+N模式、N+N模式及信單E融N+N模式等創新產品，通過資產證券化為融資企業提供更大的資金支持。二零二四年，隨信雲鏈平台註冊企業增長超過1700家，同比增長超過60%。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二零二四年，我們持續深耕運營商市場，通過不斷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務水準贏得客戶和市場的認同。在整個運營商收縮成本的背景下，保持了整體的業務規模，主營收入保持穩定。企業微信行銷代運營業務新增了金融和電信行業客戶，為下一年度業績增長打下基礎。本年度，我們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投入，優化基礎平台和工具軟體，確保技術的先進性和穩定性。展望下一年度，預計運營商將進一步壓縮成本，我們原有的市場規模將面臨減少。面對此市場趨勢，我們維持謹慎的經營策略，繼續深挖既有市場，聯合多種管道拓展新客戶，持續打磨產品、提升服務品質，力爭在市場競爭中獲取一定份額，取得業務上的發展。

金融解決方案

高陽金信一直致力於為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系統服務。二零二四年，受總體金融環境影響，金融客戶對系統創新建設、改造及常規維護類專案規模需求有一定程度縮減。與此同時，高陽金信主打三個方向拓展新業務。首先，加大灣區理財系統和支付業務系統的研發投入，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提升系統展業能力，更好支撐客戶展業，業務範圍包括跨境理財、FPS、Swift升級、BRICS貨幣橋、CIPS接入等，是主要業務增長點。

此外，全力推進信創升級工藝在客戶側落地，包括對比測試平台、業務中介軟體、資料庫連接器、批量調度工具等，相關工藝獲得客戶認可，陸續有訂單簽約。還有全力推廣微服務化核心產品IBS9.0，重點發展城商、農商銀行客戶。預期這一塊市場需求旺盛，未來可期。

對於海外業務，深圳高陽設立各海外辦事處，除支援現有客戶專案交付外，積極進行市場拓展與新產品方案的研發。在現有客戶服務方面，年內完成了三個銀行核心業務系統的投產交付，以及一個IBM主機下移項目的投產。在市場拓展方面，年內在鞏固現有東南亞市場的基礎上，同時開始規劃中東、非洲市場的拓展，截至目前已拓展部分商機線索，有較大機會於二零二五年在該區域實現業務的突破。此外，在新產品方案的研發上，針對傳統銀行數位化轉型的需求，進行產品方案的研發並交流多家銀行客戶。針對IBM大型主機下移的商機，二零二四年完成泰國某客戶專案交付的機會上，繼續進行產品的提升，計畫在下一年度重點推進。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4	2,340,040	2,709,164
銷售成本	5	<u>(1,431,238)</u>	<u>(1,716,987)</u>
毛利		908,802	992,177
其他收入	3	155,170	116,918
其他虧損淨額	3	(8,804)	(22,432)
銷售開支	5	(166,100)	(134,484)
行政費用	5	(832,887)	(821,129)
信貸減值虧損	5	<u>(49,638)</u>	<u>(56,505)</u>
經營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543	74,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	<u>93,226</u>	<u>3,277</u>
經營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9,769	77,8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13,160	402,9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0	(141,307)	–
視為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0	4,906	1,973
融資成本		<u>(1,895)</u>	<u>(3,7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633	478,987
所得稅抵免	6	<u>1,921</u>	<u>35,387</u>
年內溢利		<u>176,554</u>	<u>514,37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7,605	463,432
—非控股權益		<u>18,949</u>	<u>50,942</u>
		<u>176,554</u>	<u>514,374</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7	<u>0.057</u>	<u>0.169</u>
攤薄	7	<u>0.021</u>	<u>0.13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6,554	514,374
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97,966)	(89,383)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	(62,942)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78,498)	(49,913)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1,426)	(2,981)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152,846)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64,278)</u>	<u>219,251</u>
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957)	185,186
– 非控股權益	<u>(321)</u>	<u>34,065</u>
	<u>(64,278)</u>	<u>219,25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2	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24	77,660
使用權資產		55,986	69,560
無形資產		8,304	2,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3,442,562	3,606,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537	82,3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8,050	2,070
長期銀行存款		265,28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93,895	3,841,206
流動資產			
存貨		872	19,474
其他流動資產		36,247	27,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9,738	170,8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73	5,000
應收貸款	9	1,785,138	1,536,6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85,722	177,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8	226,88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613	3,040
短期銀行存款		177,20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93,913	3,54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1,282	3,482,016
流動資產總值		7,964,883	9,190,512
資產總值		11,858,778	13,031,7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124,249	7,183,993
		7,131,191	7,190,935
非控股權益		591,685	587,083
權益總額		7,722,876	7,778,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982	21,545
其他應付款項	12	69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73	21,5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27,433	596,415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12	2,623,537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924,754	932,7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60	4,2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327	42,136
銀行借款		82,130	42,688
租賃負債		20,888	21,939
流動負債總額		4,120,229	5,232,138
負債總額		4,135,902	5,253,7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858,778	13,031,718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ii) 歷史成本慣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ii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有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師公會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幫助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應使用哪種即期匯率。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於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納入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的新訂規定。

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豁免；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動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例如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的特徵部分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規定；以及
- 更新針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報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從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而言，確定具有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把損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如何計算及列報經營溢利。從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於經營溢利「行政開支」項目中匯總的匯兌差額可能須分列，部分匯兌損益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匯總及分列原則的應用而有所變動。此外，由於商譽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本集團將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分列，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分組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應匯總／分列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以下方面將會有新的重要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損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損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變動。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此舉與現時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有所變動。

本集團將自新準則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須進行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照時間確認		
提供服務	2,185,634	2,482,561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83,796	46,786
	<u>2,269,430</u>	<u>2,529,34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附註i)	70,610	179,817
	<u>2,340,040</u>	<u>2,709,16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1,520	73,758
政府補助(附註ii)	11,708	39,859
租金收入	644	2,886
其他	1,298	415
	<u>155,170</u>	<u>116,918</u>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415)	(8,159)
—上市股本證券	45	(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66	1,869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	4,863
無形資產減值	—	(20,8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22)
	<u>(8,804)</u>	<u>(22,432)</u>

附註i：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入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的利息收入。

附註ii：政府補助指地方稅務局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就於中國銷售及研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授予的補助有關。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分類資料

分類及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以及相關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金融科技服務—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會按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EBITDA」) 以及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計量因素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透過從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中撇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1,749,898	91,458	146,353	285,043	83,796	2,356,548
分類間營業額	(637)	(3,659)	(1,041)	(11,171)	-	(16,508)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749,261</u>	<u>87,799</u>	<u>145,312</u>	<u>273,872</u>	<u>83,796</u>	<u>2,340,040</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90,297</u>	<u>(20,631)</u>	<u>(3,970)</u>	<u>14,891</u>	<u>(7,747)</u>	<u>172,840</u>
折舊	(48,523)	(5,850)	(5,543)	(5,717)	(1,245)	(66,878)
攤銷	(343)	-	-	-	(9)	(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2,566	(11,415)	-	-	(8,849)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41,431</u>	<u>(23,915)</u>	<u>(20,928)</u>	<u>9,174</u>	<u>(9,001)</u>	<u>96,7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0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312)
經營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226
經營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9,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1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41,307)
視為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906
融資成本						(1,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633
所得稅抵免						1,921
年內溢利						<u>176,554</u>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1,994,129	200,473	166,856	325,437	46,787	2,733,682
分類間營業額	(690)	(2,167)	(845)	(20,816)	–	(24,518)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993,439</u>	<u>198,306</u>	<u>166,011</u>	<u>304,621</u>	<u>46,787</u>	<u>2,709,164</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7,203	47,748	(5,492)	(13,515)	(25,069)	300,875
折舊	(99,942)	(5,898)	(5,858)	(6,352)	(2,116)	(120,166)
攤銷	(722)	(739)	–	–	(23)	(1,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869	(8,159)	–	–	(6,290)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96,539</u>	<u>42,980</u>	<u>(19,509)</u>	<u>(19,867)</u>	<u>(27,208)</u>	<u>172,9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6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3,086)</u>
經營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4,5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77</u>
經營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7,8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949
視為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973
融資成本						<u>(3,7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987
所得稅抵免						<u>35,387</u>
年內溢利						<u>514,37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5,771,121</u>	<u>2,423,337</u>	<u>563,936</u>	<u>469,209</u>	<u>292,996</u>	<u>4,940,381</u>	<u>(2,602,202)</u>	<u>11,858,778</u>
分類負債	<u>(3,984,151)</u>	<u>(1,239,640)</u>	<u>(334,301)</u>	<u>(589,867)</u>	<u>(107,744)</u>	<u>(482,401)</u>	<u>2,602,202</u>	<u>(4,135,90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銀行存款)	<u>53,114</u>	<u>3,111</u>	<u>1,063</u>	<u>161</u>	<u>271</u>	<u>5,832</u>	<u>–</u>	<u>63,55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742,579	2,357,488	603,153	470,905	327,551	5,004,890	(2,474,848)	13,031,718
分類負債	(5,195,717)	(944,593)	(340,573)	(594,618)	(174,194)	(478,853)	2,474,848	(5,253,7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86	13,310	8,289	10,305	1,018	92	-	79,000

年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二零二三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各方獲得之收入採用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二零二三年：相同)。本集團按地區(按該營業額產生之地區釐定)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13,413	2,555,657
香港	222,146	150,804
其他	4,481	2,703
	2,340,040	2,709,164

本集團按地區(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長期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103,472	148,415
香港	5,994	2,150
	<u>109,466</u>	<u>150,565</u>

5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計入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費用及信貸減值虧損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007	3,880
—非核數服務	2,296	3,583
已付／應付業務渠道合作商的佣金及獎勵	978,024	1,121,088
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支出	—	9,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63	97,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74	28,908
投資物業折舊	179	173
無形資產攤銷	352	1,4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46,907	945,914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備))	75,567	57,785
辦公場所短期租賃	13,890	10,448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345,677	303,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8)	(1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6
信貸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67	1,806
—應收貸款	46,771	54,69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3,458)</u>	<u>1,073</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2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21,413)	(51,635)
—去年超額撥備(附註(b))	24,618	84,653
遞延所得稅	6	2,369
	<u>1,921</u>	<u>35,387</u>
所得稅抵免	<u>1,921</u>	<u>35,387</u>

附註(a)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則三個年度內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於合資格的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金信」）	15%	15%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	25%	25%
重慶鑫聯隨行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鑫聯」）	15%	15%
北京結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結慧」）	15%	15%

附註(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主要歸因於北京結慧。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二零一六年財稅第49號文以及有關稅務優惠資格的稅務規則及要求的修訂，管理層對北京結慧的稅務優惠資格進行自我評估。

於過往年度，北京結慧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首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於獲得資格的首兩年享有0%及於隨後三年享有12.5%的優惠稅率。由於獲此認定，北京結慧收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的有關退稅20,69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71,322,000港元，此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結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稅務部門發佈了研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執行指引2.0版（「指引2.0」），進一步明確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各類研發費用，以及被認定為研發活動的更多詳情。鑒於指引2.0在給予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優惠稅率方面的要求和實施措施更為嚴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北京結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時，管理層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北京結慧繼續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第二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享有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結慧收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的有關退稅20,52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3,004,000港元，此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結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釐定。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57,605</u>	<u>463,4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千股)	<u>2,753,405</u>	<u>2,745,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0.057</u>	<u>0.16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純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三年：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發行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以及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VBill (Cayman)」)發行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百富環球、隨行付及深圳高陽(二零二三年：百富環球及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減少，則行使百富環球、隨行付及深圳高陽(二零二三年：百富環球及隨行付)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二零二三年：聯營公司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及隨行付(二零二三年：百富環球及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隨行付及深圳高陽(二零二三年：百富環球付及隨行付)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VBill (Cayman)發行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7,605	463,432
假設百富環球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402)	(7,837)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5,706)	(86,790)
假設隨行付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50)	(2,664)
假設深圳高陽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80)	—
	<u>58,367</u>	<u>366,141</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千股)	<u>2,753,405</u>	<u>2,745,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021</u>	<u>0.13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a)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780,001	1,498,1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2,032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2,868	112,255
應收貸款總額	1,932,869	1,682,461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47,731)	(145,827)
	<u>1,785,138</u>	<u>1,536,634</u>

有關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80,001	-	152,868	1,932,86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8,247)	-	(139,484)	(147,731)
應收貸款淨額	<u>1,771,754</u>	<u>-</u>	<u>13,384</u>	<u>1,785,13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98,174	72,032	112,255	1,682,461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1,751)	(30,754)	(103,322)	(145,827)
應收貸款淨額	<u>1,486,423</u>	<u>41,278</u>	<u>8,933</u>	<u>1,536,634</u>

(b)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借款人總數為20,830人(二零二三年：69,818人)。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通常為4%至24%(二零二三年：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932,8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82,461,000港元)，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供應鏈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約52,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2,372,000港元)及1,880,4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0,089,000港元)。在應收貸款總額中，約88,9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400,000港元)為有擔保。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總額(均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約為310,2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約16.1%(二零二三年：12.5%)及資產總值約2.6%(二零二三年：1.6%)。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附註(a))	3,090,237	3,046,010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附註(b))	322,878	529,835
—北京方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雲」)(附註(c))	—	—
—北京中金雲創軟件有限公司(「北京中金」)(附註(d))	23,746	24,489
—北京隨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隨雲」)	2,549	2,644
—深圳國富雲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國富」)	3,152	3,272
—Cloopen(附註(e))	—	—
—長沙結行點三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點三三」)(附註(f))	—	—
	<u>3,442,562</u>	<u>3,606,250</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業績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242,855	390,321
—兆訊恒達 (附註(b))	(29,698)	15,971
—北京中金 (附註(d))	31	(3,284)
—北京隨雲	(11)	(58)
—深圳國富	(17)	(1)
	<u>213,160</u>	<u>402,949</u>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u>4,906</u>	<u>1,973</u>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百富環球擁有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僅以普通股構成之股本，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意大利。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關係性質	所持有之	計量方法
					實際權益	
百富環球 (附註i)	百慕達，有限公司		1,061,704,000股 (二零二三年： 1,070,214,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聯營公司	34.29% (二零二三年： 34.01%)	權益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本集團分拆將於聯交所獨立上市之百富環球，百富環球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停止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保留之權益以公平值計量，導致確認商譽(即於百富環球投資之公平值與其應佔百富環球資產淨值之差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富環球之投資賬面值與其應佔百富環球資產淨值之差額主要包括商譽530,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0,420,000港元)，並進行調整以抵銷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

於百富環球權益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6,010	2,846,550
應佔溢利	242,855	390,321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41,587)	(44,180)
應佔其他儲備	10,559	(73)
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i)	3,480	(1,008)
已收股息	(171,080)	(145,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0,237</u>	<u>3,046,010</u>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百富環球之當前買入價計算，少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概無就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二零二三年：相同)。

附註i： 百富環球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統稱「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環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388,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13,759,000股)，其中10,388,000股(二零二三年：13,355,000股)普通股其後於本年度內註銷。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4,9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3,000港元)(其中包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二零二三年：計入)之撥備撥回1,4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81,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4.01%增至34.29%。

(b) 於兆訊恒達之投資

本集團將其於兆訊恒達之權益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入賬，將以權益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佔兆訊恒達的業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因應兆訊恒達之戰略規劃及近期之資本市場環境，本公司已撤回兆訊恒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有鑑於此，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於兆訊恒達之投資編製減值評估。

兆訊恒達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為342,597,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進行計算得出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當日止期間，141,307,000港元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管理層已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企業價值銷售倍數為2.56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為20.5%為主要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c) 於北京方雲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分析服務的北京方雲23.1%（二零二三年：23.1%）股權。北京方雲的權益初步按成本計量。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並直至初步確認後北京方雲權益的賬面值因虧損減為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的虧損超過其於北京方雲普通股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應佔北京方雲權益虧損為2,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86,000港元）。

(d) 於北京中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北京中金20%（二零二三年：20%）股權。本集團的一名代表已獲委任為北京中金的董事會成員。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北京中金的權益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e) 於Cloopen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提供雲端通訊解決方案服務的Cloopen的55,677,341股（二零二三年：55,677,341股）A類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名代表獲委任為Cloopen的董事會成員。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後，本集團不再將其於Cloopen的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同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Cloopen的權益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f) 於點三三之投資

誠如附註13(b)所披露，點三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作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其後，點三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資產及負債亦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合併。本集團將其於點三三之權益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入賬，其後將以權益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佔點三三的業績。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89,586	187,243
應收票據 (附註(b))	-	5,83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c))	(3,864)	(16,018)
	<u>185,722</u>	<u>177,055</u>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0,290	12,880
人民幣	134,359	139,285
美元	13,530	22,946
澳門幣(「澳門幣」)	7,422	1,92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21	24
	<u>185,722</u>	<u>177,055</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64,853	145,541
91至180日	16,135	13,989
181至365日	2,810	3,463
365日以上	5,788	24,250
	<u>189,586</u>	<u>187,24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固金3,191,000港元，佔授予若干中國客戶相關合約款項約10%至20%，該等款項之保固期限一般為一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為365日以上之應收保固金為1,33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保固金。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88
91至180日	-	5,242
	<u>-</u>	<u>5,830</u>

(c)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18	16,497
信貸減值虧損	2,867	1,806
撇銷	(5,379)	(2,106)
出售附屬公司	(9,599)	-
匯兌調整	(43)	(179)
	<u>3,864</u>	<u>16,0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4</u>	<u>16,018</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427,433	596,415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b))	2,623,537	3,59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c))	925,445	932,745
	<u>3,976,415</u>	<u>5,121,080</u>

應付賬款、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6,850	75,176
人民幣	3,540,065	4,808,511
美元	273,062	179,087
日圓	18,545	10,337
歐元	36,966	28,692
英鎊	13,565	13,823
新加坡元	1,094	1,341
其他	6,268	4,113
	<u>3,976,415</u>	<u>5,121,080</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22,633	318,313
91至180日	148	110,708
181至365日	14	156,504
365日以上	4,638	10,890
	<u>427,433</u>	<u>596,415</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b)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商戶收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付款。有關金額須於有關合約結清日期後與商戶結算。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223,907	256,214
按金	33,667	35,154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附註i)	27,382	24,023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	445,864	424,893
其他	193,934	192,461
	<u>924,754</u>	<u>932,745</u>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691	—
	<u>925,445</u>	<u>932,745</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的合約負債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入為22,0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177,000港元)。

1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富順」)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買方浙江浩潮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45,02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之全部股權。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之股份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代價	45,02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9
使用權資產	7,625
無形資產	6
存貨	22,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3
應付賬款	(42,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hr/> 7,275
加：於出售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hr/> 63,331
	<hr/> <hr/> 101,07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的現金流入淨額30,367,000港元指已收所得款項45,020,000港元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653,000港元。

(b) 出售點三三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闕」、長沙遠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點三三(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的現有股東)(統稱「現有股東」、Zhou Zhen、Ma Da及Zhao Qun(統稱「新投資者」)與點三三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同意以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1,520,0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約30%的點三三經擴大註冊資本。於完成注資協議後,本集團於點三三的權益由70%減少至49%。點三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點三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資產及負債亦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將其於點三三的權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將於未來以權益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佔點三三的業績。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代價	-
減: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使用權資產	639
無形資產	2,5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90
其他流動資產	6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8)
租賃負債	(665)
	3,462
減: 出售非控股權益	(3,999)
減: 於出售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389)
	(7,85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點三三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97,000港元,代表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7,000港元。

(c) 出售趣買買(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趣買買(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趣買買」)的100%股權予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其後本集團失去其對趣買買的控制。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代價	
已收所得款項	—*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2,262
加：於出售時釋出之匯兌差額	<u>1,015</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出售趣買買	<u><u>3,277</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趣買買的現金流出淨額231,000港元為已收所得款項1港元減去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1,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原則並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僱員的合規手冊，以確保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及適用的披露規定開展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提供適當的持續培訓、持續的專業發展，以定期更新與其職責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守則，其條款乃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期後事項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VBill (Cayman)董事會議決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VBill (Cayman)購股權」)(「授出」)。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共2,401份VBill (Cayman)購股權，佔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授出日期VBill (Cayman)已發行股本約29.998% (倘獲悉數行使)，獲有條件授予承授人，包括(i)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ii)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陳東先生；及(iii)申政先生、李冰先生、薛光宇先生及葛曉霞女士(統稱「相關承授人」)，彼等均為VBill (Cayman)集團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每份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235,000港元的認購價(即行使價)認購一股VBill (Cayman)股份，較VBill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歸屬於VBill (Cayman)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溢價約0.4%。

約40%、30%及30%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並可於歸屬後立即可單次或分多次行使，直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七日為止。

雖然VBill (Cayman)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惟所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行為及終止僱用承授人等情況。

由於向每名承授人之授出超過1%之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向承授人合共之授出超過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為使相關承授人(均為中國國民)在合規架構下行使購股權及隨後持有VBill (Cayman)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就相關承授人將彼等之VBill (Cayman)購股權出讓予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

為維護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性，並確保該計劃在允許上述出讓從而使相關承授人可獲得其於VBill (Cayman)股權的利益的同时繼續達到其目的，本公司已施加及採納特別條件及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整個行使期間限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證明其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時發出公佈以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及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核證結論。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時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